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5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6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9月4日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交易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通维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0,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2019年4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15日(详见公司公告:2019-031)。2020年4月15日通维投资就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7月15日(详见公司公告:2020-049)。2020年7月15日,通维投资就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再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7月15日。

通维投资与邹春元、廖新辉互为一致行动人。截止到本公告日,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三方共持有公司股份185,98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1,141,481,073股)的16.29%。其中质押股份185,982,191股,占三方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5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监事朱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朱永明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现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朱永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8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7月15日,公司共收到项目补助资金、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60笔,共计23,076,764.51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备注
1	稳岗补贴	2020-4-20	567,179.58	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用工补贴	2020-4-21	500,000.00	一次性用工补贴企业名单及金额公示	
3	稳岗补贴	2020-4-29	984,431.80	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4	人才奖励资金	2020-4-30	1,000,000.00		
5	燃料电池公交整车集成及示范课题补助	2020-5-11	1,218,400.00	2018YFB0105605	
6	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2020-5-31	1,676,250.00	京科专发(2020)81号	
7	稳岗补贴	2020-6-22	1,403,386.09	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8	稳岗补贴	2020-6-28	562,446.57		
9	高端人才引进	2020-6-30	508,400.00	关于开展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高层次专家人才引进的通知	
10	工业互联网项目补助	2020-6-30	1,500,000.00		
11	工业互联网项目补助	2020-6-30	3,000,000.00		
12	用工补贴	2020-7-3	500,000.00	关于对市人社局《申请拨付一次性用工补贴专项资金的请示》的意见	
13	用工补贴	2020-7-14	500,000.00		
14	高水平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020-7-15	5,120,000.00	诸财企指字[2019]031号	
15	单笔50万元以下补贴(共计46笔)		4,036,270.47		
合计			23,076,764.51		

注1:由于70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注2: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银行回单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157.10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1	公司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19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2020/1/19	20.00	唐高发改(2020)5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公司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19省级数字化奖补资金	2020/1/19	20.00	唐高发改(2020)5号	否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	公司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19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2020/1/20	10.00	唐高发改(2020)5号	否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	公司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制造业+互联网”模式应用试点项目	2020/1/20	20.00	唐高发改(2020)5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公司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大数据应用及公共服务平台	2020/1/20	20.00	唐高发改(2020)5号	否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	公司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企业上云)专项资金	2020/1/20	1.00	唐高发改(2020)5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公司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19年市级环渤海新型工业化基地——科技项目资金	2020/1/20	25.00	唐财教(2019)63号	否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	公司	河北省商务厅	市级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2020/1/21	22.30	冀商财字(2019)18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0/1/20	253.35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局	稳岗补贴	2020/3/5	15.32	唐人社字(2019)105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0/3/30	51.81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0/3/30	20.57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补贴	2020/4/10	6.78	冀财规(2018)21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0/4/10	90.77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0/5/25	134.48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0/6/24	110.76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结构调整奖	2020/6/30	103.28	唐人社字(2019)105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局	稳岗补贴	2020/7/16	15.32	唐人社字(2019)105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0/7/16	216.36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157.10	–	–	–	–

注: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且全部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0.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137.1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金额共计1,157.10万元,除尚在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外,对2020年净利润影响的金额约为919.75万元。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1,082.1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75.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在资产的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计入损益。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关资产,此部分尚未分摊计入损益。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数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定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73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617,924.5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382,0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20/6/30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额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	18,138.21	18,138.21	17,805.59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7,500.00	7,500.00	31.51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73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1.54%-3.15%之间	3.08-6.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HY20232659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012(以下简称“黄金期货价格”)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产品期限	73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范围	指定区域
发行规模下限	1000万元
募集期	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6日(含) (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含)后不可认购)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本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如本产品不成立的,华夏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通过销售人员通知投资者,并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申请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的利息一并退回投资者签约账户。
成立日	2020年7月17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0年9月24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0年9月28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 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22:30至24:00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产品结构要素	1、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结算价格:结算日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3、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110% 4、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80% 5、障碍价格:期初价格×113% 6、观察期:成立日(含)至结算日(含)间的所有交易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4%至3.15%之间(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4、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认购起点金额	机构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1000万元,以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交易撤销	募集期内,客户可对已经提交的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客户对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其投资资金实时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 2、客户对本产品进行多笔认购时,只能每笔认购交易单独进行全额撤销,且撤销后客户剩余认购金额合计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 3、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提前终止权	一、客户提前终止权 1、除非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否则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重大变动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规定,对本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对本产品做调整的,将通过销售人员通知客户。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应在通知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若投资者在期限届满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为接受对本产品的调整。 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 1、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 (2)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 2、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销售人员告知客户。 由于华夏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有效交易日
工作日	指在中国大陆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进行支付结算并正常营业的日期。本说明书中所述成立日、到期日等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1、认购申请日(含)至认购撤销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2、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风险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015)。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年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69,601,971.34	1,087,433,009.37
负债总额	302,078,657.35	444,437,72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64,157,337.40	638,085,598.68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4,069.13	141,696,341.32

注: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87%,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5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9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实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展开,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5.32	0
2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06	0
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6.83	0
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4.84	0
5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67	0
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76	0
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5	0
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38	0
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40	0
1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19,500	18,500	215.61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总理财额度						7,500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8,000万元在上述授权额度内。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0-03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298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187.5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综上,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中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可能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481.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996.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187.56万元。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8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筹建财务公司前期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人民币5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1%,经营范围暂定:对成员企业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企业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企业提供担保;办理成员企业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企业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企业的存款;对成员企业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董事会认为:设立财务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建立高效的资金风险管控模式,能够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筹建财务公司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在治理结构、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好前期工作,为新公司的设立并健康运行提供保障。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财务公司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且设立财务公司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核准,因此存在政府部门不批准等风险。

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跟进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披露相关进展及对外投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0-03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72,421,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621,069.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